

汕头市商务局

汕商务合函〔2024〕28号

关于转发《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》 的通知

高新区科经局，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县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，高质量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合函〔2024〕1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领域、申报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时限等要求，做好辖区内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。

请各区（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（一式两份），并于2025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装订成册，报送至我局（径送商务交流与经济合作科，龙湖区金涛庄47幢外经贸大厦801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tswjlhzk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黄燕萍，联系电话：88931881）

